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审议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相关部门提供的第十条所述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二)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是否符合有关程序；
- (三) 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价；
- (四)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且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方式、次数和结果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

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